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18,860.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737,928.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20,296,055.79 元，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95,458,127.2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1 年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

长远利益。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2020年度报表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珠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珠医疗监事会关于审议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